

考情分析及学习指导

第一篇





踏出学习的第一步——
好运气藏在努力与实力里，越努力才能越幸运，
应试指南助你梦想成真。

梦想成真[®]1



2023年考情分析及学习指导

任何成功都来自坚持不懈的努力。

一、经济法科目的总体情况

注册会计师证书是会计行业最具含金量的证书，其社会认可度高、业界认同感强，是众多会计工作者的追求和梦想。但注会考试科目多、难度大、通过率低，对考生要求甚高，因此，针对每一个科目了解考试的特点，掌握好的学习方法，选择高质量的学习资料就显得尤为重要。

对经济法科目的考试，很多考生存在以下两大**误区**：

误区之一：经济法是注会考试中最容易的一个科目。

很多考生误认为，经济法在注会考试6大科目中是最简单的，所以少花点时间没问题。实际情况是，经济法科目虽不是最难的科目，但也**并非是最简单的科目**。仅就通过率而言，根据中注协公布的统计数据，在2013年~2021年9年期间，经济法科目的通过率平均只有26.97%，在注会考试的六个科目中，经济法只有在2014年、2019年位居榜首，2015年和2017年居于第四位，其余年份居于第二位，总体上看，通过率在六个科目中居于中等水平。从2020年开始经济法分两场考试，尤其是2021年和2022年多地延考，导致题目覆盖的范围越来越广。可见，经济法考试并非想象的那么简单，可以说，难是常态，不难只是相对而言。

误区之二：经济法只需要“会背”即可。

很多考生误认为，经济法这门课，会背就能过，甚至考前突击背一背就能解决问题。实际情况是，**仅靠死记硬背是不可能通过经济法考试的**。根据考生回顾的试题，在一套试卷中，纯记忆性的题目（即把辅导教材或法条中某一句话或某一段话背下来即可得分的题目），2019年有16题，共19分；2020年有24题，共29分；2021年有24题，共29分；2022年有21题，共28分。可见，记忆性题目分值最高的年份也没有超过30分，而其他题目，特别是案例分析题，显然不是背下来就能得分的。所以，靠死记硬背考过经济法的可能性很小。

因而，在“经济法”科目备考过程中，考生应当摒弃认识误区，熟悉命题规律，熟知考核内容，熟练掌握应试技巧，对知识点能够理解到位、记忆精准、运用自如，从而胸有成竹地走进考场。为了帮助考生达到这一目标，本书首先对“经济法”科目的考核形式与命题规律进行深度剖析，让考生对此有深入的认识；然后介绍有针对性的备考方法，让考生提早做好学习安排；接着紧紧围绕考试大纲的范围和要求对知识点进行全面梳理和深入解析，并配以有针对性的练习，让考生打好基础、循序渐进，在精准理解和记忆知识点的基础上，熟悉和把握命题规律，强化练习，掌握应试技巧，并进一步形成知识体系、融会贯通。最终实现：走进考场胸有

成竹，通过考试水到渠成！

二、本书的内容体系

本书的内容体系分为4篇：第一篇为考情分析及学习指导；第二篇为应试指导及同步训练；第三篇为脉络梳理；第四篇为考前模拟。

第一篇内容是让考生对注会经济法考试的情况有基本的认识，熟悉和把握经济法考试的基本规律与特点，掌握“经济法”科目备考的基本方法与技巧。

第二篇是本书的**核心内容**，针对注会经济法各章节，分析该章节考试的基本情况，解析该章节的主要考点、考查的具体内容与考查角度，并设计有针对性的习题，让考生深入掌握本章节的考点内容。该部分根据注会《经济法》辅导教材的内容体系安排，共分为12章，基本结构如图1-1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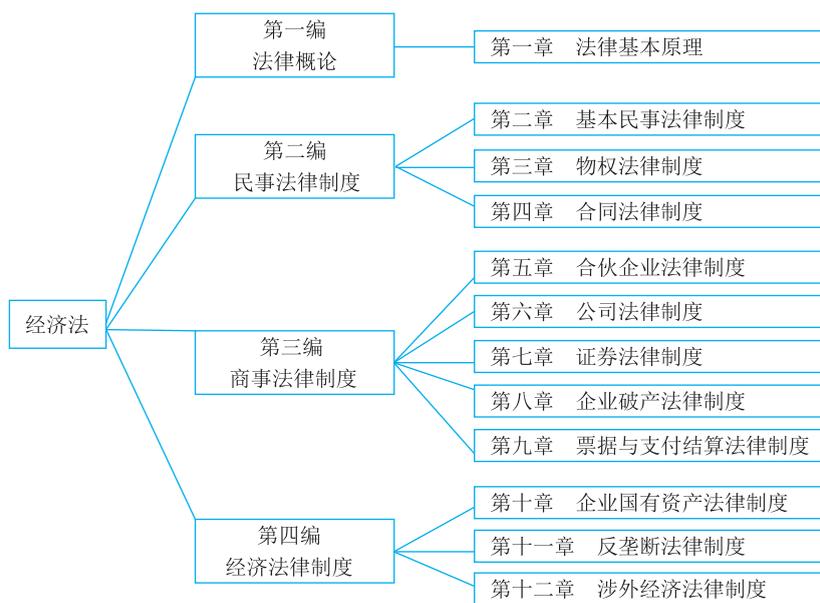


图 1-1 经济法基本结构

辅导教材总共4编12章，在内容安排上是层层递进、逐步深入的，从法律的基本概念、基础原理到与生活息息相关的民事法律制度，再到商业活动必不可少的商事法律制度，再到市场管理不可或缺的经济法重要制度。这样的内容安排不仅体现了法律体系本身的内在逻辑，也非常符合考生的学习和认识规律，在学习的过程中应当跟随辅导教材和本书编写的基本思路逐步推进，不要随意打阵地战。

第三篇就经济法12章中的重点内容进行了归纳，梳理一些需要特别注意的知识点，让考生形成内容体系，融会贯通。

第四篇根据2023年经济法考试的趋势，专门设计两套考前模拟题，让考生在考前模拟测试，做好充分的迎考准备。

三、考核形式与命题规律

(一) 题型分析

1. 题型题量与分值

注册会计师考试“经济法”科目的题型分为客观性试题和主观性试题两类。2021 年和 2022 年考试的题型和分值，见表 1-1。

表 1-1 2021 年和 2022 年考试的题型和分值

题型	单选题	多选题	案例分析题
题量	26 题	16 题	4 题
分值	26 分	24 分	50 分
比重	50%		50%

2020 年以前考试的题型和分值，见表 1-2。

表 1-2 2020 年以前考试的题型和分值

题型	单选题	多选题	案例分析题
题量	24 题	14 题	4 题
分值	24 分	21 分	55 分
比重	45%		55%

可见，相对于以前年份的考试，在 2021 年和 2022 年的考卷中**客观题的题量和分值有所上升，而主观题分值略有下降**，我们预计 2023 年度考试在题型、题量与分值上会继续沿用前两年考试的模式。

2. 题型特点与答题技巧

(1) 单项选择题。

单项选择题是各类题型中难度最小的一种题型，此类题型的备选答案中只有一个是符合题意的正确答案，很多备选答案判断起来比较容易。因此，针对单项选择题，应尽量多得分，考生如能直接选出正确答案就应毫不犹豫地作出判断；部分题目选项设计上具有一定迷惑性，就应当采用“排除法”，将不正确的备选答案一一剔除。在单项选择题作答时，需注意两点：第一，看清题目的表述，单项选择题因难度相对较低，在题目的表述上就有可能设置陷阱，比如“正确的”还是“不正确的”“以上”还是“超过”，不要因为看到题目简单，一扫而过，没有看清**关键词**而导致失分；第二，考生应当在短时间内尽快作出选择，一道单项选择题往往在数十秒内就应作出正确地选择，绝对不能超过 1 分钟，可以谓之“秒杀”，在此类题型中过多占用时间，即使答对了也仅得 1 分，耗用大量宝贵的考试时间就得不偿失了。

(2) 多项选择题。

多项选择题每题有 4 个备选项，每个小题均有 2~4 个正确答案，不选、错选、漏选、多选均不得分。相对单项选择题而言，此类题型的考试难度较大，容易失分。但考生不要一看多项选择题就发怵，根据近几年命题的特点来看，多项选择题虽然看似较难，其实记忆性的考题所占比例比单项选择题更高，有的年份甚至达到多项选择题的 2/3，这些记忆性的题目也是可以

直接回顾知识点选中正确答案的，只是对记忆的要求更高，单选只需要记一句话，而多项选择则需要记一段话甚至几段话；其余的题目则需要理解和归纳的基础上才能作答。在多项选择题作答时，也需要注意两点：第一，充分利用**排除法**，因为此类题型至少有两个备选答案是正确的，只要尽可能将不正确的备选答案排除，剩余可选择的备选答案就相应地减少了，正确的概率就相对要高很多；第二，要放松心态，不要苛求自己在多项选择题上拿高分，特别是不要因为反复琢磨它而浪费时间，毕竟多项选择题一题的分值也只有 1.5 分。

(3) 案例分析题。

案例分析题一般是给定案件的事实材料，设计问题让考生引经据典分析和解答。案例分析题是“经济法”科目考试中分值最高、难度最大的题目。首先，材料文字表述多，近几年的考题材料和题目的字数一般都在 3 000 字以上，2021 年和 2022 年主观题阅读量和题量相对有所下降，但也只是减少了两个小题，篇幅仍然可观，考生仅读题就需要大量时间；其次，案件涉及的法律关系复杂，经常横跨不同章节的内容；再次，答题要求高，要求作答必须表述“法言法语”，且作答的内容也多，按照标准的表述答题的字数平均在 2 700 字左右，2020 年考试甚至达到了 3 600 字，虽然 2021 年和 2022 年答题字数略有下降，但也在 2 500 字左右。再加上分值高，因而就有了“得主观题者得考试”的说法，能否有效应对案例分析题决定了考生能否通过经济法考试。在案例分析题作答时，应当注意：第一，先看问题，明确考查目标和答题要求，再看材料，这样一方面可以提高阅读材料时的针对性，便于抓住关键点，另一方面可以防止不断地重复看材料、看题目，浪费时间；第二，阅读材料时，将关键词或句标注出来，有助于理清事实和法律关系，引导答题思路；第三，针对问题，对照材料，回顾知识点的内容，准备作答。一般而言，案例分析题地作答，可以采用逻辑上的“**三段论**”，并注意尽可能运用法律术语：

第一步，作出判断结论。即直截了当回答题目所问的问题。如 2021 年的案例分析题：1 月 11 日双方签订借款合同，约定钱某借款 100 万元给赵某，预先扣除 5 万元利息，借款期限 6 个月，利率 5%。次日，钱某扣除 5 万元利息后，向赵某汇款 95 万元。问：赵某和钱某的合同什么时间成立？并说明理由。本题在作答时，首先直截了当地回答问题：赵某和钱某的合同自钱某提供借款时成立。

第二步，引述法律规定。此处不必指出具体的法律条文名称，只需写明“根据合同法律制度规定”或“根据法律规定”即可，关键要讲明法律规定的具体内容，在阐述法条时，如果能够表述法条的原文当然最好，如果不能表述原文，则必须把**关键词表达准确、意思表达完整**。如上题中，引述法律规定：根据规定，自然人之间的借款合同，自贷款人提供借款时成立。

第三步，简析本案情况。对本案事实简要分析，概论为何得出第一步之结论。本步骤**并非所有考题必须**，关键看前两步是否足以说明问题，如果前两步已足以说明问题，无需再画蛇添足；但**如果尚未对结论分析完整，则必须有本步骤**，一般而言，在需要计算或者阐明具体法律关系的题目中本步骤必不可少。如前述问题，就不需要第三步。而另一问：孙某应该在多少金额内承担责任？并说明理由。该问作答时就需要三步作答：（第一步）孙某应该在 99.75 万元内承担责任。（第二步）根据规定，借款的利息不得预先在本金中扣除。利息预先在本金中扣除的，应当按照实际借款数额返还借款并计算利息。（第三步）本题中，100 万元借款中预先扣除了利息 5 万元，应按照实际借款数额 95 万元计算利息，约定的利率为 5%，利息应为 4.75 万元，故到期借款方返还的本息合计是 99.75 万元。

另，案例分析题每年都有一个题可以选择英文作答，窃以为是给外国人参加注会考试的福利，当然，如果考生对自己的英语水平相当自信，也不妨考出个 105 分来让大家膜拜一下！如果不够自信的话，还是老实地用中文作答吧。

（二）命题规律

1. 考核特点

通过对近几年注册会计师考试“经济法”科目的分析，该科目考试主要有以下几个突出特点：

第一，**全面覆盖，但又重点突出**。“经济法”考试向来章章有考题，考试全面覆盖每一章内容，绝不“顾此失彼”；但同时其考核的重点又是突出和明确的，绝对是“厚此薄彼”。如前所述，“经济法”科目的重点章节包括：物权法律制度、合同法律制度、公司法律制度、证券法律制度、企业破产法律制度、票据法律制度等，考试中占重要地位的案例分析题一般出现在上述重点章之中，且考试分值在整个试卷中所占比例约 75%。因而考生牢固掌握上述各章的重点内容，并融会贯通，定能取得事半功倍的效果；同时，在时间充裕的情况下，学习时尽可能全面掌握辅导教材，扩大复习的广度。

第二，综合考核考生的**“三个能力”**——记忆、理解和综合运用能力。本科目考试不仅要求考生记住经济法的基本理论和制度规定，还要求考生切实理解这些理论和制度，并且能够运用它来解决经济生活中的实际问题。从“经济法”科目的试题设计来看，主观题即案例分析题考查考生对知识点的理解和运用能力；而客观题除了部分属于记忆性的题目之外，很多题目也是通过对知识点进行归纳、比较甚至通过小案例或计算等方式进行考查，而不是背一句话或者一段话就能得分的。其中，案例分析题除了着重考核考生运用法律规定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之外，还倾向于将不同章节的法律知识联系起来系统考核，在 4 个案例分析题中，2 个分值最高的题目一般都是合同结合物权、证券结合公司进行考查，对考生的理解判断、综合分析能力要求较高。同时，一个案例分析题的几个小问之间往往又有较强的关联性，一旦对某个问题的判断出现错误，极可能影响其后小题作答的答题思路。这就要求考生系统地分析整个案情，并对与此相关的法律规定做到深入理解、融会贯通。因此，在复习的过程中，要注意在**理解的基础上的记忆、归纳与总结，而不是死记硬背**。

第三，**“喜新不厌旧”**。跟上教材修订的节奏是“经济法”考试不变的追求。每年辅导教材会根据法律法规的修改和理论研究的发展增加或者修订一些知识点，而这些知识点往往成为当年考试的**重灾区**。如 2021 年考试中，辅导教材修订的添附制度、抵押物转让、借款合同成立时间、保证方式、公司对外担保、区分普通投资者和专业投资者、特别代表人诉讼等都有涉及；2022 年考试中，辅导教材修订的合伙企业登记、独立董事、公司债券发行、虚假陈述的民事赔偿、公平竞争审查等也均有涉及。当然，《经济法》考试喜新的同时并不厌旧，前述重点章节永远都是考查的重点。因此考生在学习的过程中“抓住重点”的同时也要“抓住新点”，但凡是辅导教材新修订的内容，在学习中就给予充分的关注。

2. 章节分析

（1）各章重要性与难易度分析。

各章在近几年“经济法”科目考试中所占的分值比例及难易程度，如表 1-3 所示。

表 1-3 各章在近几年“经济法”科目考试中所占分值比例及难易程度

章	各章分值比重(%)									重要性	难易度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A 卷	2020 年 B 卷	2019 年 A 卷	2019 年 B 卷	2018 年 A 卷	2018 年 B 卷	2017 年		
第一章	2	2	3.5	3.5	2	2	2.5	3.5	2.5	★	★
第二章	2.5	5	2	2	3.5	2.5	4.5	2.5	4.5	★	★★
第三章	11.5	8.5	5	2.5	9.5	19.5	5	5	7	★★	★★
第四章	13	13.5	18	20.5	12.5	3.5	15.5	15.5	14.5	★★★	★★★
第五章	7	7	7	7	7	7	7	7	7	★★	★★
第六章	7	9.5	4.5	6	12	10	7	15	13	★★★	★★★
第七章	21	18.5	24	22.5	16.5	18.5	21.5	13.5	16	★★★	★★★
第八章	11	11	10	10	11	11	11	11	11	★★★	★★★
第九章	12.5	12.5	12.5	12.5	12.5	12.5	12.5	12.5	12.5	★★★	★★★
第十章	2.5	2.5	2.5	2.5	3.5	3.5	3.5	4.5	3.5	★	★★
第十一章	5	5	5	5	4	4	4	4	4	★	★★★
第十二章	5	5	6	6	6	6	6	6	4.5	★★	★★★

根据各章在考试中所占的大致比例，我们可以把各章内容分为 3 个层次，如表 1-4 所示。

表 1-4 各章重要性层次

重要性层级	章节名称	题型	总分值占比
第一层次 非常重要	第四章 合同法律制度 第六章 公司法律制度 第七章 证券法律制度 第八章 企业破产法律制度 第九章 票据与支付结算法律制度	单项选择题 多项选择题 案例分析题	66%
第二层次 次重要	第三章 物权法律制度 第五章 合伙企业法律制度 第十二章 涉外经济法律制度	单项选择题 多项选择题 案例分析题(第三章)	21%
第三层次 非重点	第一章 法律基本原理 第二章 基本民事法律制度 第十章 企业国有资产法律制度 第十一章 反垄断法律制度	单项选择题 多项选择题	13%

如上表所示，《经济法》各章在考试中的重要性程度以及考试题型不同，学习的时候要分清主次并且要采取不同的方法，这对通过本年度的“经济法”科目考试有着重要的意义。

(2) 各章内容变化。

2023 年本科目的辅导教材内容进行了一定幅度的调整，但整体章节结构没有变化，仍为 12 章，调整的主要内容如表 1-5 所示。

表 1-5 各章内容变化

章节名称	变化内容
第一章 法律基本原理	修订全面依法治国部分内容
第二章 基本民事法律制度	修订民事法律行为、诉讼时效等内容，增加司法解释的相关规定
第三章 物权法律制度	无实质变化
第四章 合同法律制度	修订技术合同的相关规则
第五章 合伙企业法律制度	(1) 增加私募投资基金采取有限合伙制的内容； (2) 删除外国企业或个人在中国境内设立合伙企业的管理办法
第六章 公司法律制度	(1) 修订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对外担保事项； (2) 修订董监高对外转让股份的限制； (3) 修订董监高忠实勤勉义务的内容
第七章 证券法律制度	(1) 完善上市公司收购的部分内容； (2) 修订虚假陈述的行政责任； (3) 完善操纵市场的判断
第八章 破产法律制度	无实质变化
第九章 票据与支付结算法律制度	(1) 新增“审核小微企业开户要求”以及“审核个人银行账户要求”； (2) 新增“财务公司承兑汇票”的说明； (3) 修订信用卡透支利率的规定
第十章 企业国有资产法律制度	全面修订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制度
第十一章 反垄断法律制度	(1) 修订反垄断实施机制的内容； (2) 修订垄断协议规制制度； (3) 修订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规制制度； (4) 修订经营者集中反垄断申报和审查制度； (5) 修订行政性垄断行为规制制度； (6) 修订公平竞争审查制度
第十二章 涉外经济法律制度	(1) 修订特别提款权货币篮各币种的权重； (2) 删除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制度

2023 年各章节具体调整内容我们会在本书各章节的“2023 年考试变化”栏目中进行阐述，提醒考生朋友在学习时重点关注。

四、学习方法

好的方法等于成功的一半！在备考的过程中，考生一定要养成良好的学习习惯，掌握有助于考试通过的学习方法。

1. 牢记学习目标，并且坚持到底

第一，牢记学习目标。从拿到 2023 年注会经济法教材开始学习的那一刻起，或者说从考生准备参加“经济法”考试的那一刻起，一定要牢记自己的目标：通过“经济法”科目，而不是成为法律“钻家”！为什么强调这一点？因为历年来很多考生在一步步学习的过程中很容易迷失自己的学习方向，踏上一条“钻研”而非“学习”的道路，简单地讲，就是“跑偏了”。没有按照大纲的要求和考试需要掌握的程度来复习，而是耗费时间和精力去钻研大量的非考试要求的

内容，甚至是法律没有规定的内容，这样做实在是浪费时间，事倍功半。因此提醒大家一定要在有限的学习时间里理解和记忆尽可能多的考试内容，绝不能天天“钻牛角尖”搞研究，忘了自己学习的初衷。

第二，坚持到底的毅力。对任何一个考试，我的观点是“要么不考，要考就要考过！”否则对不起自己付出的时间和报名费。注册会计师考试本身就有相当的难度，考生在学习过程中遇到困难是很正常的，切不可一遇到困难就灰心，怀疑自己能力不够。要相信，你觉得难的别人也不会感觉太容易，遇到困难一定要努力去克服，而不是找种种理由放弃。要知道，时间是挤出来的，能力是培养出来的，考试是坚持下来的！能够通过考试的人无不是一路披荆斩棘、坚持到底的人。记住：**不是看到了希望才去坚持，而是坚持了才会看到希望！**

2. 通读指定教材，用好辅导资料

指定教材是考试的基本依据，所以通读教材是必须的！当然，读教材确实“不好玩”，《经济法》教材是专业书籍，而不是网络小说，但再无趣也得忍着，因为谁也无法逃避。要达到“教材虐你千百遍，你待教材如初恋”的境界。读教材主要是一个打基础的过程，因而基础如何决定了在教材上所花的时间。对于基础一般的同学，在教材上可以稍微多花一点时间，教材可分3步阅读：第一步通读，从头至尾认真阅读，对教材的体系、内容能大致了解；第二步细读，对具体的重要法律规定要细看、弄懂；第三步精读，重点章节的内容在考试中的分值很高，一定要学会合理分配时间，好钢用在刀刃上。然后再配套用好我们这本《应试指南》，可以起到巩固提高、画龙点睛的作用。而对于基础较好的同学，在通读教材以后重点用好《应试指南》，一定可以起到事半功倍的效果。

3. 理解是王道，记忆不可少

《经济法》作为一门法学课程，其中大量内容是法律条文的具体规定，记忆是必须的；但记忆必须建立在理解的基础之上，死记硬背是“兔子尾巴长不了”，无法有效应对考试。同时，还要谨防只理解不记忆，即内容都理解但不记法条，这就好比不以结婚为目的的谈恋爱，谈了半天，但没成果！重要的法条如果不记，在做案例分析题的时候就难以清楚、规范地表述。近几年《经济法》教材的厚度逐年递增，而且基本都是“货真价实”“密密麻麻”的文字，如何将这么多的信息理解、归类并强化记忆是一个比较复杂的头脑工程，其中所耗费的精力和时间只有亲身经历过的考生才能切实体会。尽管“工程浩大”，但其中也有很多规律可循。本书中的“考点详解及精选例题”栏目会通过例题等帮助考生理解知识点，并将教材中看似杂乱无章的法律规定“条分缕析”，采用口诀法、对比法、联想法等方式对知识点进行归纳整理，便于考生记忆。

4. 必做真题，强化练习

第一，必做真题。可以说，做真题就是做将来的考题，这并不是说真题会不断重考，而是通过做真题把握考试的方向。一方面，历年真题能够反映近年考试的出题思路，可以引领我们复习的方向，掌握出题规律并了解其变化趋势；另一方面，历年真题能够帮助我们熟悉、研究考试的题型，把握考查的方式，规范我们的答题方法，所以熟悉历年真题是必要的。但同时需要注意，由于近年来法律变化较大，对历年真题中已不合时宜的试题应予以回避。

第二，强化练习。可以说，做好的习题等于考试演习。高质量的练习是通往成功的必经之路，既能检验对知识点的掌握程度，又能巩固对考试内容的记忆。建议考生，“同步训练”中的题目一定要做完后再与答案加以比较，在做的过程中有疑问的题目也需要圈出来，核对答案

之后更重要的是搞清楚自己错在哪里或者疑问在哪里，为什么会错，正确的应当是什么，以后如何避免错误。教材中的考点是有限的，但考试的题型却是多样的，命题的角度也是多种多样的。只有通过同步训练，在理解的基础上提高举一反三的能力，才能较好地应对考试中的各种变化，以达到“釜底抽薪”的效果。同时，也要避免一个误区，就是对知识点不求甚解仅仅搞题海战术，这是典型的“扬汤止沸”，无法从根本上解决问题。另外，考前两周左右应当有选择地做两套模拟试题，全面检验自己的学习成果，以适应考试的题型和题量，巩固所学的知识，找出学习的盲点，并攻克薄弱环节，通过实战演习做好上战场之前的充分准备。

5. 适应机考，把控时间

第一，适应机考这种考试方式。当初纸笔考试时很多人都在想，如果能机考就好了，平时老打字，写字不快，但机考以后，很多考生却又害怕打字速度跟不上。其实这个问题不用过于担心，考生平时工作中如果经常打字完全是可以应对机考答题的。当然，如果想训练打字的速度，考生可以试着把《经济法》的知识点打成电子版，既复习了考试内容，又提高了打字速度，一举两得。很有可能知识点在打成电子版之时就是您顺利通过考试之日。

第二，在平时训练及考试时要特别注意把控时间。掌握了内容，还要能够在有限的时间内有效地用在考试中。注会经济法考试时间为 2 个小时，为了留足案例分析题审题和答题的时间，客观题部分务必做到“**稳、准、快**”3 点要求，答题时间尽可能控制在 50 分钟左右，绝对不超过 1 个小时，如果超过 1 个小时就很难保证主观题的做题时间。前面已经强调过近几年主观题的阅读量非常大、题目也比较多，正常情况下案例材料加问题的阅读量在 3 000 字左右，问题总计 21 个左右，而且在考试中“不按常理出牌”也时有发生，比如有的问题涉及考点较偏，有的案例设计的题目数量增多等等，因此建议考生平时就要做好准备，答单选题就要一针见血，答多选题就要迅速排除干扰，不要过度纠缠，在**准确的基础上缩短做题时间**，否则很难在实战中做完整套试卷。千万不要等到从考场上下来才感慨：“考场上最痛苦的是什么呢，是有时间但题不会做；比这还痛苦的呢，就是题都会做，但时间没了”。

6. 优质、高效、值得信赖的辅导班

如果你感觉自己时间有点紧，或者自己学习的效率不太高，或者学习环境不够好，或者信心不太足等等，同时经济条件又允许的情况下，不妨来参加我们的辅导班。正保会计网校专注注会考试多年，在这里，听课也是一种享受，专业老师和课程团队的倾心付出一定会让你事半功倍！

最后，法律作为一门社会科学，与大家的生活息息相关，考生备考的过程也是用法律武装自己的过程，通过考试之余，还能为自己今后的工作和生活提供指引，相信你今天所学的，将来都是有用的。

预祝各位考生早日**梦想成真**！

应试指导及同步训练

第二篇





坚持是成功的第二步——
或许放弃一些努力，活得更轻松，但坚持会让自己的人生多一些成功的机会。

梦想成真[®]1

第一章 法律基本原理

考情解密

联动考查

本章可谓经济法科目基础之基础，内容较少，在考试中一直处于“弱勢”地位，属于“丐中丐”级别。从近几年考试情况来看，本章所占的分值较小，一般以客观题形式进行考核。

分值范围：2.5分左右

难易程度：简单

近年考点直击(见表 2-1-1)

表 2-1-1 近年考点直击

主要考点	主要考查题型	考频指数	考查角度
法的概念与特征	◆ * ◆	☆☆**	(1)直接考查法的特征；(2)考查法和道德的关系
法律体系	◆	☆	考查部门法的调整范围
法律渊源	◆ ◆	☆☆	(1)直接考查法律渊源的种类、效力等级；(2)判断给定的法律文件属于何种法律渊源
法律规范	◆ ◆	☆☆☆	(1)对法律规范概念的理解；(2)给出具体法律规定，要求判断属于何种类型的法律规范
法律关系	◆ ◆	☆☆☆	(1)法律关系主体的范围，权利能力与行为能力的关系，自然人行为能力的判断，法人的类型；(2)法律关系的客体范围
法律事实	◆ ◆	☆☆	(1)直接考查法律事实有哪些，给定选项判断是否属于法律事实；(2)区分事件与行为、法律行为与事实行为
习近平法治思想引领全面依法治国基本方略	◆	☆☆☆	(1)考查全面依法治国的总目标；(2)考查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的组建；(3)推进全面依法治国的根本目的

2023 年考试变化

本章变化不大。修订了全面依法治国部分内容。

* “◆”为单项选择题，“◆”为多项选择题，“◆”为“案例分析题”。

** 本书采用★级进行标注，★表示需要了解，★★表示需要熟悉，★★★表示需要掌握。

考点详解及精选例题

一、法律基本概念

(一) 法的概念与特征★★*

1. 法的特征

(1) 法产生的方式：国家**制定或认可**。

(2) 法的实施：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注意：法实施主要依赖于社会主体自觉遵守，只有不遵守时，才由国家机器保证实施。)

(3) 法的本质：法是一定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注意两点：第一，法体现的是“统治”阶级的整体意志，但也会尽可能关注被统治阶级的权利和利益；第二，统治阶级的意志也必须服从于社会的物质生活条件。)

(4) 法的本质：法是调整人的行为和社会关系的行为规范。(注意：法与道德的关系。二者的调整范围有交叉重合。二者的区别：第一，法属于社会制度范畴，道德属于意识形态范畴；第二，法的主要内容是权利和义务，道德的主要内容是义务和责任；第三，法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道德主要靠社会舆论、人的内心信念和宣传教育等实现。)

(5) 法的内容：法确定社会关系参加者的权利和义务，并强调二者的平衡。

2. 法与其他行为规范的关系

法与其他行为规范的关系，见图 2-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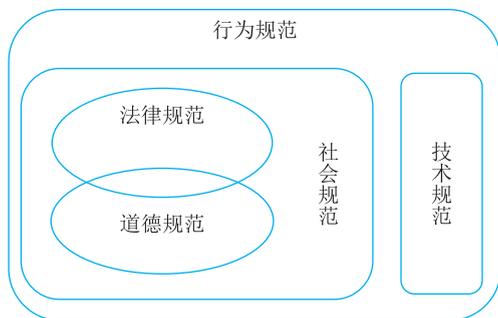


图 2-1-1 法与其他行为规范的关系

【例题 1·单选题】 (2020 年)**马克思所说的“君主们在任何时候都不得不服从经济条件，并且从来不能向经济条件发号施令。”这句话所体现的法的特征是()。

- A. 法受物质生活条件的制约
- B. 法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
- C. 法是国家意志的体现

* 本书的“考点详解及精选例题”栏目中对知识点采用★进行标注。★表示需要了解，★★表示需要熟悉，★★★表示需要掌握。

** 本书所涉及的历年考题均为考生回忆，并已根据 2023 年考试大纲修改过时内容。

D. 是由国家强制力保障实施的行为规范

解析 本题考核法的特征。马克思所说的表明统治阶级的意志也必须服从于社会的物质生活条件。 **答案** A

【例题 2·多选题】 (2018 年) 下列选项中, 关于法的规范属性的表述, 正确的有()。

- A. 是社会规范
- B. 是技术规范
- C. 是行为规范
- D. 是道德规范

解析 本题考核法的特征。法是调整人的行为和社会关系的行为规范。法是调整人类社会关系的重要社会规范。 **答案** AC

【例题 3·多选题】 (2020 年) 下列选项中, 关于法律与道德的关系的表述, 正确的有()。

- A. 法律规范和道德规范调整范围相互交叉
- B. 法律属于社会制度, 道德属于社会意识形态
- C. 法律规定的是权利, 道德强调的是义务
- D. 法律由国家强制力保障实施, 道德主要靠舆论、内心信仰和宣传教育等手段实现

解析 本题考核法律与道德的关系。注意选项 C, 法律规定的内容包括权利和义务, 而不仅仅是规定权利。 **答案** ABD

(二) 法律体系★

(1) 法律体系, 又称部门法体系, 是将一个国家全部法律规范按照调整对象和调整方法不同, 划分为具体法律部门, 从而形成的有机联系、内在统一的整体。

(2) 我国有七大部门法: 宪法、刑法、行政法、民商法、经济法、社会法、诉讼法与非诉程序法。主要能够区分民商法与经济法部门的法律规范, 本书中, 物权法律制度、合同法律制度属于民法, 合伙企业法律制度、公司法律制度、证券法律制度、破产法律制度、票据法律制度属于商法; 企业国有资产法律制度、反垄断法律制度、涉外经济法律制度属于经济法部门。

(三) 法律渊源★★

法律渊源即法律的存在或表现形式。

1. 我国的法律渊源

我国的法律渊源, 见表 2-1-2。

表 2-1-2 我国的法律渊源

法律渊源	制定机关	效力层级
宪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最高法律效力
法律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	仅次于宪法
行政法规	国务院	次于宪法和法律
地方性法规	地方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	次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

续表

法律渊源	制定机关	效力层级
部门规章	国务院各部委等	次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
地方政府规章	地方人民政府	——
司法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	——
国际条约和协定	我国签署的	——

【知识点拨 1】 制定机关是判断法律渊源类型的关键，判断法律渊源的类型时，首先看制定机关。

【知识点拨 2】 我国是成文法国家，判例并非我国的法律渊源。

【知识点拨 3】 司法解释不仅有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还有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的。

【例题 4·多选题】 (2018 年改编)下列各项中，属于我国法律渊源的有()。

- A. 《支付结算办法》
- B.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物权编的解释(一)》
- C.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
- D.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 E. 联合国宪章
- F. 某公立大学的章程
- G. 《最高人民法院公报》公布的案例

解析 本题考核法律渊源。选项 A 是中国人民银行发布，选项 D 是证监会发布，均属于部门规章。选项 B 是司法解释。选项 C 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发布，属于法律。选项 E 是我国签署的国际条约。选项 FG 都不是法律渊源。 **答案** ABCDE

【例题 5·单选题】 下列关于各种法律渊源效力层级由高到低的排序中，正确的是()。

- A. 宪法、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法律
- B. 宪法、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 C. 宪法、法律、部门规章、行政法规
- D. 宪法、行政法规、法律、部门规章

解析 本题考核法律渊源的效力层级。宪法具有最高法律效力，法律的效力仅次于宪法，行政法规的效力低于宪法和法律，部门规章不能与行政法规相冲突。 **答案** B

2. 法律的制定、修改与解释机关

法律的制定、修改与解释机关，见表 2-1-3。

表 2-1-3 法律的制定、修改与解释机关

类型	基本法律	一般法律
调整对象	调整国家和社会生活中带有普遍性的社会关系	调整国家和社会生活中某一方面社会关系
制定	全国人大	全国人大常委会
修改	全国人大 闭会期间：全国人大常委会	全国人大常委会
解释	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解释，与法律有同等效力)	

3. 规章的内容限制

规章的内容限制，见表 2-1-4。

表 2-1-4 规章的内容限制

类型	内容限制
部门规章	没有法律或国务院的行政法规、决定、命令作为依据，不得设定减损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权利或增加其义务的规范，不得增加本部门的权力或减少本部门的法定职责
地方政府规章	省级、设区的市级地方政府可以制定政府规章，其中设区的市级政府仅“限于城乡建设与管理、环境保护、历史文化保护等方面的事项”制定规章（地方性法规的立法权限相同）。 没有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作为依据，不得设定减损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权利或增加其义务的规范

【例题 6·单选题】（2016 年）下列选项中，关于法律渊源的表述，正确的是（ ）。

- A. 全国人大常委会有权部分修改由全国人大制定的基本法律
- B. 除最高人民法院外，其他国家机关无权解释法律
- C. 地方性法规是指地方人民政府就地方性事务制定的规范性法律文件的总称
- D. 部门规章可设定减损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权利或增加其义务的规范

解析 本题考核法律渊源。有权解释法律的主体包括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以及全国人大常委会，而不仅仅是最高人民法院，选项 B 错误。地方性法规是有地方立法权的地方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就地方性事务制定的规范性法律文件的总称，选项 C 错误。没有法律或国务院的行政法规、决定、命令的依据，部门规章不得设定减损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权利或增加其义务的规范，选项 D 错误。

答案 A

（四）法律规范 ★★★ 核心

法律规范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具体规定主体权利、义务及法律后果的行为准则。它是法律构成的基本单位。

1. 法律规范与相关概念的关系（见图 2-1-2）

（1）法律规范与规范性法律文件：规范性法律文件是表现法律内容的具体形式，是法律规范的载体。

（2）法律规范与法律条文：法律条文是法律规范的表现形式；法律规范是法律条文的主要内容，但法律条文的内容中还包含其他要素，如法律原则。

【知识点拨 1】当我们提到法律规范，很多考生的第一反应是自己所了解的“某某法”，如《合伙企业法》《公司法》等，实际上，这种理解是不对的，《合伙企业法》《公司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是规范性法律文件，一个规范性法律文件由很多法律条文构成，比如《公司法》共有 218 条。法律条文的主要内容是法律规范，同时还包括法律概念、法律原则等。

【知识点拨 2】法律条文与法律规范并非一一对应，一个法律条文可能反映多个法律规范的内容；而一项法律规范的内容可能表现在不同法律条文或规范性法律文件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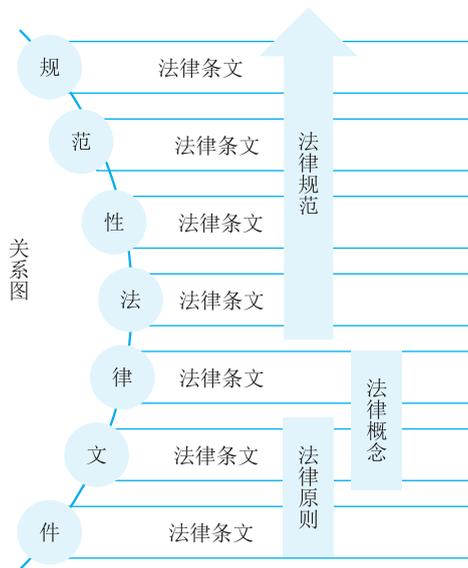


图 2-1-2 法律规范与相关概念的关系

【例题 7·单选题】 (2021 年)下列各项中,属于法律构成的基本单位,并具体体现法律属性、实现法律功能的是()。

- A. 法律规范
- B. 法律条文
- C. 法律文件
- D. 法律制度

解析 本题考核法律规范的概念。

答案 A

【例题 8·单选题】 (2017 年)下列选项中,关于法律规范与法律条文关系的表述,正确的是()。

- A. 法律规范等同于法律条文
- B. 法律条文的内容除法律规范外,还包括法律原则等法的要素
- C. 法律规范是法律条文的表现形式
- D. 法律规范与法律条文一一对应

解析 本题考核法律规范的概念。法律规范不同于法律条文,选项 A 错误。法律条文是法律规范的表现形式,选项 C 错误。法律规范与法律条文不是一一对应的,选项 D 错误。

答案 B

2. 法律规范的种类

法律规范的种类,见表 2-1-5。

表 2-1-5 法律规范的种类

划分标准	分类		含义	举例
根据法律规范为主体提供行为模式的方式	授权性规范		规定人们 可以 作出一定行为或者可以要求别人作出一定行为；表述为“有权……”“可以……”	(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可以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
	义务性规范	命令性规范	规定人们的积极义务，即规定主体 应当或者必须 作出一定积极行为的规范；表述为“应当……”“必须……”“有……义务”	设立公司必须依法制定公司章程
		禁止性规范	规定人们的 消极义务 ，即禁止人们作出一定行为的规范；表述为“不得……”“禁止……”	公司成立后，股东不得抽逃出资
根据法律规范是否允许当事人进行自主调整，及按照自己的意愿设定权利和义务	强行性规范		所规定的义务具有确定的性质，不允许任意变动和伸缩。 义务性规范都是强行性规范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任意性规范		在法定范围内允许行为人自行确定其权利义务具体内容	合伙企业的利润分配、亏损分担，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办理
根据法律规范内容的确定性程度	确定性规范		内容 已经完备明确 ，无须再援引或参照其他规范来确定其内容	当事人约定的定金数额不得超过主合同标的额的 20%
	非确定性规范	委任性规范	只规定某种概括性指示，具体内容则由有关国家机关通过相应途径或程序加以确定	证券发行注册制的具体范围、实施步骤，由国务院规定
		准用性规范	本身没有具体规则内容，而是规定可以援引或参照其他有关规定内容	拾得漂流物、发现埋藏物或者隐藏物的，参照适用拾得遗失物的有关规定

【例题 9·单选题】 (2018 年) 下列各项法律规范中，属于确定性规范的是()。

- A. 供用水、供用气、供用热力合同，参照供用电合同的有关规定
- B. 法律、行政法规禁止或者限制转让的标的物，依照其规定
- C. 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的组成和工作规则由国务院规定
- D. 因正当防卫造成损害的，不承担民事责任

解析 本题考核法律规范的种类。确定性规范是内容已经完备明确，无须再援引或参照其他规范来确定其内容的法律规范。选项 C 是委任性规范，选项 AB 是准用性规范。答案 D

【例题 10·单选题】 (2022 年)《民法典》规定：“设立营利法人应当依法制定法人章程”。该法律规范属于()。

- A. 授权性规范
- B. 禁止性规范

- C. 任意性规范
- D. 命令性规范

解析 本题考核法律规范。命令性规范是指规定人们的积极义务，即规定主体应当或必须作出一定积极行为的规范，其立法语言表达通常为“应(当)……”“(必)须……”“有……义务”等。

答案 D

二、法律关系

(一) 法律关系的概念★

法律关系是根据法律规范产生、以主体间的权利与义务为内容的特殊社会关系。

【知识点拨】 法律关系是受法律调整的社会关系，并非所有社会关系都受法律调整，如朋友间的情谊行为(请吃饭、请看电影、陪旅游、聊天等)、恋爱关系(恋人之间的海誓山盟)、党团组织的内部关系等，就并非法律关系，在当事人之间并不产生法律上的权利义务。

【例题 11·多选题】 (2016 年) 甲、乙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甲、乙之间的下列约定中，能够产生法律上的权利义务的有()。

- A. 甲送给乙一部手机
- B. 二人共进晚餐
- C. 甲将房屋出租给乙
- D. 二人此生不离不弃

解析 本题考核法律关系。选项 A 是赠与合同关系，选项 C 是租赁合同关系，都产生法律上的权利义务；选项 B 是情谊行为，选项 D 是恋爱关系，都不受法律调整。

答案 AC

【应试思路】 判断是否产生法律上的权利义务，实际上就是判断是否属于法律关系，在选择时直接看哪些是受法律调整的，直接排除不受法律调整的现象。

(二) 法律关系的种类 了解

法律关系的种类，见表 2-1-6。

表 2-1-6 法律关系的种类

划分标准	种类	理解
根据法律关系的主体是单方确定还是双方确定	绝对法律关系	一方主体(权利人)是确定的、具体的，另一方主体(义务人)是除了权利人以外的所有人。如物权法律关系、人身权法律关系
	相对法律关系	主体双方都是确定的。如债权法律关系
根据法律关系产生的依据是合法行为还是违法行为、是否适用法律制裁	调整性法律关系	不需要适用法律制裁，主体权利就能正常实现。建立在主体合法行为基础上，是法实现的正常形式
	保护性法律关系	在主体权利义务不能正常实现的情况下，通过法律制裁形成的法律关系。在违法行为基础上产生，是法实现的非正常形式。如刑事法律关系

(三) 法律关系的构成

任何一个法律关系都是由主体、内容、客体构成的。下面具体分析各构成要素。

1. 法律关系的主体★★★

(1) 法律关系的主体范围(见表 2-1-7)。

表 2-1-7 法律关系的主体范围

主体	考查点
自然人	自然人无论国籍(包括无国籍人),都可成为法律关系的主体
法人	法人包括营利法人、非营利法人、特别法人; 营利法人即企业法人,包括所有的公司、其他企业法人; 非营利法人包括:事业单位法人、社会团体法人、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 特别法人包括:机关法人(立法机关、行政机关和司法机关等)、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城镇农村的合作经济组织法人、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法人
非法人组织	非法人组织不具有法人资格,包括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不具有法人资格的专业服务机构等
国家	国家可以成为法律关系的主体

【知识点拨】 事业单位法人,如学校、幼儿园、医院;社会团体法人,如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中国法学会、北京市律师协会;基金会法人,如宋庆龄基金会、壹基金等。

【例题 12·多选题】 (2015 年)下列各项中,可以成为法律关系主体的有()。

- A. 无国籍人
- B. 有限责任公司的分公司
- C. 公立医院
- D. 国家

解析 本题考核法律关系主体。法律关系主体包括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国家。自然人包括本国公民、外国公民和无国籍人。“公立医院”属于事业单位法人;“分公司”属于非法人组织,可以在总公司授权范围内进行民商事活动。 **答案** ABCD

【例题 13·多选题】 (2017 年)下列选项中,属于法人的有()。

- A. 北京大学
- B.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 C.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D.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解析 本题考核法律关系主体。选项 A 是事业单位法人,选项 B 是机关法人,选项 C 是企业法人,选项 D 是社会团体法人。 **答案** ABCD

【例题 14·单选题】 (2022 年)根据《民法典》的规定,基金会属于()。

- A. 营利法人
- B. 特别法人
- C. 非营利法人

D. 非法人组织

解析 本题考核法人的分类。为公益目的或者其他非营利目的成立，不向出资人、设立人或者会员分配所取得利润的法人，为非营利法人。非营利法人包括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等。

答案 C

(2) 法律关系主体的权利能力与行为能力。

① 权利能力。是指权利主体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能力，反映了权利主体取得权利和承担义务的资格。

自然人的权利能力始于出生、终于死亡。

法人的权利能力始于成立、终于终止。

【例题 15·单选题】 (2019 年) 根据民事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选项中，属于无权利能力的是()。

- A. 刚出生的婴儿
- B. 病理性醉酒的病人
- C. 智能机器人
- D. 植物人

解析 本题考核法律关系主体的权利能力。智能机器人并非法律关系的主体，不享有权利能力，其他选项均属于自然人，自然人的权利能力始于出生、终于死亡，因而都具有权利能力。

答案 C

② 行为能力。法律关系主体要自己参与法律活动，必须具备相应的行为能力。行为能力是指权利主体能够通过自己的行为取得权利和承担义务的能力。自然人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和无民事行为能力人。自然人的行为能力，见表 2-1-8。

表 2-1-8 自然人的行为能力

种类	内容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① 18 周岁以上的自然人是成年人，可以独立进行民事活动，是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包括 18 周岁)； ② 16 周岁以上不满 18 周岁的自然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包括 16 周岁，不包括 18 周岁)
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① 8 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包括“8 周岁”)； ② 不能完全辨认自己行为的成年人(包括因智力、精神健康问题)
无民事行为能力	① 不满 8 周岁的未成年人(不包括“8 周岁”)； ② 不能辨认自己行为的成年人和未成年人(虽年满 8 周岁，但不能辨认自己的行为)

【知识点拨 1】 民法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以外”“超过”，不包括本数，因此“不满 8 周岁”不能表述为“8 周岁以下”，考试时一定要看清楚。

【知识点拨 2】 自然人的权利能力始于出生、终于死亡，只要是个人就有权利能力；但不是每个人都有行为能力，行为能力要看一个人的年龄、智力、精神健康状况，如一个刚出生的

婴儿，有权利能力但没有行为能力，故自然人的行为能力分为了三种。**自然人有权利能力不一定有行为能力**；但法人不一样，法人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在法人成立时同时产生，法人终止时同时消灭，因此说**法人有权利能力就有行为能力**。法人的行为能力通过法定代表人或经授权的代理人实现。 **非常重要**

【例题 16·单选题】 (2018 年) 下列选项中，关于法律主体权利能力的表述，正确的是()。

- A. 权利能力是指权利主体能够通过自己的行为取得权利和承担义务的能力
- B. 自然人的权利能力可分为完全权利能力、限制权利能力与无权利能力
- C. 权利能力以行为能力为前提，无行为能力即无权利能力
- D. 营利法人、非营利法人与特别法人均具有权利能力

解析 本题考核法律关系主体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选项 A 错误，选项 A 表述的是行为能力的概念。选项 B 错误，自然人的权利能力一律平等，自然人的民事行为能力才分为三种。选项 C 错误，行为能力必须以权利能力为前提，无权利能力就谈不上行为能力。

答案 D

【例题 17·单选题】 (2018 年) 根据民事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主体中，具有完全行为能力的是()。

- A. 8 周岁的乙
- B. 15 周岁的天才少年丙
- C. 刚出生的甲
- D. 18 周岁的大学生丁

解析 本题考核自然人的行为能力。18 周岁以上精神正常的成年人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可以独立实施民事法律行为。选项 AB 属于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选项 C 属于无民事行为能力人。

答案 D

【例题 18·单选题】 (2020 年) 针对法人的权利能力与行为能力，下列表述中正确的是()。

- A. 法人终止时，权利能力与行为能力同时消灭
- B. 法人先取得权利能力，后取得行为能力
- C. 所有法人都有权利能力，但并非所有法人都有行为能力
- D. 法人的行为能力只能通过法定代表人来实现

解析 本题考核法律关系主体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选项 ABC，法人的权利能力始于成立、终于终止。选项 D，法人的行为能力通过法定代表人或其他代理人来实现。

答案 A

2. 法律关系的内容★

法律关系的内容即主体的权利义务。如在买卖合同法律关系中，法律关系的内容就是双方的权利义务，其中买方的权利是要求对方交付货物，其义务是支付货款；卖方的权利是收取货款，其义务为交付货物。

【知识点拨】 注意民事权利的分类。近几年的考题体现出考查基础理论的特点，因而此处对民事权利的分类做一个简要的介绍(虽然教材没有单独写这部分内容，但散见于第二章、第三章和第四章中)。民事权利根据其作用不同可以分为：支配权、请求权、抗辩权、形成权。

(1) 支配权，如物权、知识产权、人身权。

(2) 请求权, 如物权请求权、债权请求权。

(3) 抗辩权, 如合同履行中的同时履行抗辩权、先履行抗辩权、不安抗辩权、一般保证人的先诉抗辩权。

(4) 形成权, 如可撤销行为的撤销权、效力待定合同的追认权、合同的解除权、抵销权等。形成权的特点是权利人依单方意思表示就能使民事法律关系产生、变更或消灭, 行使不需要对方同意。比如抵销权, 通知到达对方就发生法律效力, 无需对方同意。(《经济法》科目考查中重点注意能够判断哪些权利是形成权。)

3. 法律关系的客体★★

法律关系的客体, 是指法律关系主体间权利义务所指向的对象。具体包括如下:

(1) 物。物权法律关系的客体, 可以是自然物, 如森林、土地, 也可以是人的劳动创造物, 如建筑物、机器、各种产品。广义的物还包括货币和有价证券(如支票、股票、债券等)。

(2) 行为。包括**作为和不作为**, 如买卖合同的客体是交付标的物的行为, 保密合同的客体是不作为(不泄露秘密)。

(3) 人身利益。人身权法律关系的客体, 如公民和组织的姓名或名称、公民的肖像、名誉、尊严, 公民的人身、人格和身份等。(注意: 辅导教材表述为“人格利益”, 应该表述为**人身利益**, 人身利益包括了人格利益和身份利益。)

(4) 智力成果。知识产权法律关系的客体, 如文学艺术作品、科学著作、专利、商标等。

(5) 权利。教材在该部分没有写, 在物权法律制度中详写, 物权的客体包括物和权利, 权利质权的客体是权利, 建设用地使用权、抵押权的客体也是权利。如开发商获得一块建设用地使用权, 开发商将建设用地使用权抵押给银行, 银行抵押权的客体就是建设用地使用权, 而不是土地。

【知识点拨 1】 注意“客体”与“标的物”的区别。如房屋买卖合同关系的客体是行为, 买卖的标的物是房屋。

【知识点拨 2】 所有债权法律关系的客体都是行为, 如合同关系、侵权关系。

【知识点拨 3】 但凡智力成果都是无形的(看不见、摸不着), 不要把智力成果和它的载体混为一谈, 比如王老师写的这本书, 王老师享有著作权, 著作权的客体是作品, 这个作品是本书中的文字所反映的思想内容, 是无形的, 而不是各位所拿到手上的一本有形的书, 有形的书是著作权的载体, 是所有权的客体。换句话说, 你买了这本书, 如果把这本书烧掉, 你的所有权消灭, 但我的著作权仍然存在。

【例题 19·多选题】 (2017 年)下列各项中, 属于法律关系客体的有()。

- A. 建筑物
- B. 自然人的不作为
- C. 人格利益
- D. 有价证券

解析 本题考核法律关系的客体。法律关系的客体包括物、行为、人格利益、智力成果等。

答案 ABCD

(四) 法律关系的变动原因——法律事实★★★

法律事实是指法律规范规定的, 能够引起法律关系产生、变更和消灭的法律后果的客观现

象。根据是否依主体的意志为转移，法律事实可以分为两类：事件和行为。

1. 行为——受当事人的主观意志支配

根据人的行为是否需要当事人的意思表示，可以分为两类：

- (1) 法律行为，即以行为人的意思表示为要素的行为，如订立合同、订立遗嘱、结婚等。
- (2) 事实行为，即非表意行为，如创作行为、侵权行为等。

【知识点拨】 法律行为需要当事人作出意思表示，根据当事人表示的内容产生其所追求的法律后果。如两个人订立合同，双方都作出愿意签订合同的意思表示，于是在二者之间产生了合同关系这样的法律后果。事实行为不需要当事人做任何表示，只要有行为，法律直接规定其后果。法律行为由于需要当事人作出意思表示，就要求当事人具有相应的行为能力；而事实行为不以意思表示为要素，所以不要求当事人的行为能力。

2. 事件——与当事人的意志无关

- (1) 人的出生与死亡。
- (2) 自然灾害与意外事件。
- (3) 时间的经过。

【例题 20·多选题】 (2020 年) 根据民事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各项中属于法律事实中的事件的有()。

- A. 人的死亡
- B. 侵权行为
- C. 自然灾害
- D. 时间的经过

解析 本题考核事件。法律事实包括行为与事件。选项 B 属于行为。

答案 ACD

三、习近平法治思想引领全面依法治国基本方略★★★

1. 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

2020 年 11 月召开的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首次明确习近平法治思想是全面依法治国的指导思想。

2018 年 3 月，中共中央组建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统筹协调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司法部**。坚持依法治国首先要坚持依宪治国，坚持依法执政首先要坚持依宪执政。党的二十大报告将“基本实现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全过程人民民主制度更加健全，基本建成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确定为到 2035 年我国发展的总体目标之一。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我们要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围绕保障和促进社会公平正义，坚持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共同推进，坚持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全面推进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全面推进国家各方面工作法治化。**报告从以下四方面提出重点要求：第一，完善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第二，扎实推进依法行政；第三，严格公正司法；第四，加快建设法治社会。**

2. 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总目标

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

3. 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核心要义

(1) 坚持党对全面依法治国的领导。党的领导是推进全面依法治国的根本保证。

(2)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推进全面依法治国，根本目的是依法保障人民权益。

(3) 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本质上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在法治领域的具体体现。

(4) 坚持依宪治国、依宪执政。党领导人民制定宪法法律，领导人民实施宪法法律，领导健全保证宪法全面实施的体制机制，确立宪法宣誓制度。党自身必须在宪法法律范围内活动。

(5) 坚持在法治轨道上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法治是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重要依托。

(6) 坚持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是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发展目标和总抓手。

(7) 坚持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共同推进，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是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战略布局。

(8) 坚持全面推进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是新时代法治建设的“十六字”方针。

(9) 坚持统筹推进国内法治和涉外法治，是建设法治强国的必然要求。

(10) 坚持建设德才兼备的高素质法治工作队伍，是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组织保障。

(11) 坚持抓住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是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关键问题。

4. 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基本原则

(1) 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 坚持人民主体地位。

(3) 坚持法律面前人人平等。

(4) 坚持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相结合。

(5) 坚持从中国实际出发。

5. 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

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首要的是完善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

【例题 21·单选题】 (2021 年) 推进全面依法治国的根本目的是()。

A. 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

B. 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

C. 推进我国治理能力和治理体系的现代化

D. 依法保障人民权益

解析 本题考核习近平法治思想。推进全面依法治国，根本目的是依法保障人民权益。

答案 D

同步训练



扫我做试题

DATE: _____

一、单项选择题

- 下列关于法的特征的说法，正确的是()。
 - 法体现统治阶级的意志，不关注被统治阶级的权益
 - 法可以由国家认可
 - 法主要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
 - 法是维系一个社会最基本的规范体系
- 根据我国法律部门的划分，下列选项中属于经济法部门的是()。
 - 公司法律制度
 - 证券法律制度
 - 企业国有资产法律制度
 - 社会保障法律制度
- 下列关于我国法律渊源的表述，正确的是()。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是基本法律
 - 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是行政法规
 -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的《北京市外商投资企业清算条例》是地方性法规
 - 全国人大常委会对法律作出的解释是司法解释
- 法律规范可以分为授权性规范和义务性规范。根据这一分类标准，下列法律规范中，与“当事人依法可以委托代理人订立合同”属于同一规范类型的是()。
 -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经济活动中的垄断行为，适用本法
 - 公司股东依法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
 - 未经证券交易所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发布证券交易即时行情
 - 票据的签发、取得和转让，应当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具有真实的交易关系和债权债务关系
- 小明 18 周岁，先天性脑部残疾，不能辨认自己行为。下列关于小明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的表述中，正确的是()。
 - 小明无权利能力，且无行为能力
 - 小明有权利能力，但属于无民事行为能力人
 - 小明有权利能力，但属于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
 - 小明有权利能力，且有行为能力
- 下列关于法律事实的说法中，正确的是()。

关于“扫我做试题”，你需要知道

亲爱的读者，使用“正保会计网校”App或“微信”扫描“扫我做试题”二维码，即可同步做题，提交后可查看答案与解析。

电脑端使用浏览器打开正保会计网校（www.chinaacc.com）页面，登陆账号进入“我的课程”后，在“我的图书”中进入已激活图书的“随书试题”，即可在线做题。

提示：首次使用需扫描封面防伪码激活服务。

- A. 法律行为以意思表示为要素，要求行为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 B. 事实行为与当事人的意志无关，不要求行为人的行为能力
- C. 创作行为是事实行为
- D. 事件是当事人无意识的行为
7. ()是推进全面依法治国的根本保证。
- A.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
- B. 坚持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
- C. 坚持党的领导
- D. 坚持建设德才兼备的高素质法治工作队伍
8. 下列关于中共中央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说法不正确的是()。
- A. 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首要的是完善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
- B. 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司法部
- C. 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总目标是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
- D. 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做好法律监督
- B. “公司发行公司债券应当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与程序。”该规范属于强行性规范
- C. “合伙协议依法由全体合伙人协商一致、以书面形式订立。”该规范属于任意性规范
- D. “供用水、供用气、供用热力合同，参照供用电合同的有关规定。”该规范属于准用性规范
3. 下列法律关系主体的表述中，正确的有()。
- A. 法律关系主体必须同时具备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
- B. 作为法律关系主体的自然人包括外国人和无国籍人
- C. 国家可以成为法律关系的主体
- D. 宋庆龄基金会、农民专业合作社、某公司的分公司都是法人
4. 下列法律关系主体的权利能力与行为能力表述不正确的有()。
- A. 法律关系主体的权利能力与行为能力同时产生，同时消灭
- B. 自然人的权利能力因年龄和智力差异而有区别
- C. 年满8周岁的未成年人都是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
- D. 小亮17周岁，智力超群，是某大学少年班学生，应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二、多项选择题

1. 下列关于法律规范的表述中，正确的有()。
- A. 法律规范是国家制定或认可的，是法律构成的基本单位
- B. 法律规范具有可重复适用性和普遍适用性
- C. 法律规范即规范性法律文件
- D. 法律规范与国家的个别命令都具有法律效力
2. 关于法律规范的类型，下列说法正确的有()。
- A. “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的组成和工作规则由国务院规定。”该规范属于授权性规范
- B. 著作
- C. 行为
- D. 公民的身份
3. 下列可以成为法律关系客体的有()。
- A. 著作
- B. 金钱
- C. 行为
- D. 公民的身份
4. 下列各项中，能导致一定法律关系产生、变更或消灭的有()。
- A. 人的出生
- B. 自然灾害
- C. 时间的经过
- D. 侵权行为
5. 下列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说法中，正确的有()。
- A. 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是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总抓手